

承诺书

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方提出参与贵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2 号商铺竞标，现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参与本次竞标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我方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尽职调查，你方发布的《招租公告》和相关信息仅作为我方参与竞标的参考，不视为对我方的任何保证和建议，且不影响我方对该项目的认识和判断。

二、承诺认可本项目的《招租公告》内容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样本）及附件的内容，清楚并了解相关的法律风险。若竞租成功，将按照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样本）及附件的内容与贵方签约。

三、承诺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你方制定的规则参与竞标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并同意你方《招租公告》的相关要求，处置我方缴纳的竞租保证金。

四、承诺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中标后不能成功签约的，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我方所提交的标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六、我方承诺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并接收商铺后，自行办理经营许可手续。若因办理经营手续不成功导致无法履行

合同，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，与贵方无关。

以上承诺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清楚并了解其中的含义。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(手印)

年 月 日